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14號

上訴人 馬金隆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小字第13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再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

01 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02 具體事實。此節復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
03 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準此，倘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狀或
04 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其已就小額訴訟第一
05 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該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6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要上訴人賠償理應予上訴人修理車輛之
07 主導權，由上訴人指定之車廠修理為主，若被上訴人要自行
08 修理，應得兩造認同之修理賠償金額，本件估價修理金額全
09 由被上訴人決定，單塗裝費就要2萬0,220元，等於係千萬名
10 車等級，而且只是後保險桿塗裝而已。被上訴人逕自提告，
11 連談都不願意談，也完全未感受到上訴人的心情，被上訴人
12 完全阻斷舉證的空間及時間，此等單方面作為並非妥當合理
13 等語。

14 三、經查，上訴人對於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小字第1380號
15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依其上訴狀所載內容，主要係就修
16 理車輛之主導權歸屬、賠償之合理金額及被上訴人未先協商
17 即提告等節為爭執，然前開上訴理由均非對於原審違背法令
18 有所指摘，俱屬事實審法院就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
19 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
20 自由心證判斷，非法律審法院所得審究。是以，上訴人所述
21 上訴理由，既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更
22 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
23 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其對於原審判決之如
24 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揆諸首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
25 表明上訴理由，本件上訴難認為合法。從而，上訴人提起本
26 件上訴，核與法律規定相違，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
27 之。

28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29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2,250元，應由上訴
30 人負擔。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1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
02 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05 法 官 陳幽蘭

06 法 官 陳宏璋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張韶安